七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启东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启东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特勤安保服务外包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启东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特勤安保服务外包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启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1000 人,营业收入为 99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20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如项目属性为"服务"或"工程",请按本表填写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中标(成交)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启东市金盾保安服 日期: 2025 年 9